

浙江古籍出版社

陈亮文粹

CHENLIANG WENCUI

董 平 选注



董 平 选注

陈亮文粹

CHENLIANG WENCUI

浙江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亮文粹/董平选注 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6.9

ISBN 7-80715-180-3

I. 陈… II. 董… III. 陈亮(1143~1194) - 文
集 IV. B244.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0971 号

陈 亮 文 粹

董 平 选 注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郎震邦

封面设计 刘 炜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52 千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715-180-3/K·133

定 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龍川先生



自 赞

其服甚野，其貌亦古。倚天而号，提剑而舞。
惟稟性之至愚，故与人而多忤。叹朱紫之未服，漫
丹青而描取。远观之一似陈亮，近视之一似同甫。
未论似与不似，且说当今之世，孰是人中之龙、文
中之虎！

陈亮的哲学与事功学

(代序)

董 平

南宋时代，浙东崛起了一个强大的学术群体。从地域上来说，这一群体是以永嘉、金华、永康一带为中心的；其代表人物则有薛季宣、陈傅良、吕祖谦、陈亮、叶適等。这一学术群体，具有基本相同的学术研究领域，有着基本一致的学术研究风格，表现出相互接近的关于学术的基本价值理念，表达了关切社会现实事务的共同的学术精神。其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强调了关于道德性命的追寻，若仅仅停留于理论的、形而上学的层面，乃是严重不足的，而必须将它充分贯彻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当中，从社会历史的自身演进之中才能充分还原出道德性命的真实内涵；正是这一研究视域的拓展，以及将道的追寻普遍贯彻于社会政治史以及人民的生活史的研究方法，使南宋的浙东之学呈现出了卓越的品格，充分体现了哲学与历史学的相互融合，从而开辟了中国古代的历史哲学研究领域。

陈亮（1143—1194），字同甫，也作同父，号龙川，浙江永康人。他出身贫寒，但矢志力学，究心于历代史策的钻研而别有心得；性格豪迈，有“开拓万古之心胸”；重视学术的现实效用，强调“王霸之道不抗”，坚持道德应在现实世界中实现其价值的转换。陈亮是当时浙东学术群体中的主要一员。他志存高远，关切现实，始终以经略四方自期；他为人慷慨，性格坦直，敢于坚持自己的独立思想与独立人格；他文采飞扬，措辞激烈，指陈时弊，略无隐讳，勇于坚持对现实的理性批判；虽然经历过政治上的屡次挫折以及生活中的多次磨难，但他始终保持着抗击金人、恢复中原的坚定信念，为之奔走呼号，为之激切陈词，他的全部思想与学说都是围绕着这一最为鲜明的

时代主题而展开的。尽管陈亮的思想学说始终都未能融入当时的学术主流，被视为“谋利计功”的“功利之学”，被认为落于“利欲胶漆盘中”而遭受种种非议，但他却终究保持了他的学术思想自身的鲜明特色，非但在当时的学术界独树一帜，而且他在哲学与史学层面的纵横开拓，亦丰富了中国古代的哲学与伦理学思想。

1. 道即现实代表了陈亮最基本的哲学观念

如果《中兴五论》以及上孝宗四书集中体现了陈亮关于时事的分析及其基本的政治理念的话，那么他与朱熹长达数年的反复论辩，则集中体现了他的哲学思想、关于历史的观念以及以此为前提的事功主张。正是在与朱熹的论争当中，陈亮的思想才得到了相对系统的表述，他思想的特色才得到了鲜明的张扬；而所谓陈亮的事功之学，就现实性上来说，是与抗金以图中原恢复这一南宋的时代主题密切相联系的，它旨在激扬民族正气，以建立收复河山的民族大业；而在理论上，事功之学则与陈亮关于道这一受到当时学术界普遍关注的基本哲学问题的见解密切相关；他改造了道的基本理论内涵，将它转化为关于现实的“天人结构”的理论约括，从而成为他“必重人事以成现实之事功”这一根本主张的深刻的哲学基础。

陈亮充分强调这样一种观点，即道的存在具有其本身的永恒性及其运动的不间断性。朱熹曾认为，三代是专以天理行，汉唐以下则人欲横流，“其间虽或不无小康，而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下之间也”。^①陈亮对朱熹的这一观点曾反复进行论难，以为“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间，天地亦是架漏过时，而人心亦是牵补度日，万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②按照陈亮的见解，道的存在并没有古今的分别，它的运动亦从来不曾间断，因此谓“三代以下专以人欲行”而道未尝行，使千五百年之间成一大空缺，则是无论如何无法想象的。在他看来，既然道的存在以及它自身的运动都为古今一贯，那么三代固然可以为法，而三代以下亦未尝不可以为法，因此汉唐有为之君的一些具有实际治效的措施亦是值得借鉴的。但是实际上，朱熹亦同样强调道的存在具有永恒性，他曾经说：“只是此个（道）自是亘古亘今常在不灭之物，虽千五百年被人

作坏，终殄灭他不得耳。”^③这样看来，陈亮与朱熹都强调了关于道自身存在的永恒性观念，但他们所得出的结论却截然相反，这一点至少提示我们需要对他们关于道的观念的差异性加以必要的考察。

在朱熹那里，道是某种观念的存在物，是天理的代名词，它的本质属性是纯粹的至善；虽然在作为本体的意义上，道有通过现象的具体存在来表达它本身的必然性，但作为存在之本质属性的至善本身，却并不必然地自然呈现于主体的意义世界，因为这种至善的呈现，需要主体对它实现内在的自觉认同；缺乏这种主体的内在自觉，即意味着道没有被“实现”出来。在这一意义上，道是有可能“不存在”的。换句话说，道的自身存在的绝对性与永恒性并不必然地开显于人的主体世界本身，更不必然地展示为具体的历史运动过程。而在陈亮看来，道的存在仅仅是一种事实，它的永恒性如果是绝对的，那么这种永恒性便即体现为这个世界本身，体现为事物现象的具体存在的无限性与丰富性，除了这个现存的世界以外，道没有任何其他的居所，它只能通过事物世界的现存状态来表达它自身存在的实在性。因此亦可以说，道即是现实，现实即是道。所以他说：“盈宇宙者无非物，日用之间无非事。”^④“天下岂有道外之事哉？……夫道，非出于形气之表，而常行于事物之间者也。……天下固无道外之事也。”^⑤“夫道之在天下，何物非道！千途万辙，因事作则。”^⑥“天地之间，何物非道？赫日当空，处处光明；闭眼之人，开眼即是。”^⑦强调道常行于事物之间而不与世间现象的具体存在相分离，是南宋浙东事功之学所体现出来的共同特征。正是这一关于道的基本理念，使他们充分关注道的现实的存在状态，并且极大地关注道的自身历史，因为道的当前状态仅仅是它的自身历史过程当中的一个阶段，是它过去全部历史的当前结果；因此之故，要对道的真实状态进行恰当的理解与把握，并以此为前提而将它实现出来，那么追索道的自身发展的历史实迹，亦即将对于道的追寻贯彻于社会历史的全部过程，便是非常必要的。亦正因如此，千五百年之间，道竟然“无一日得行于天下之间”的观点，在陈亮看来乃是非常奇怪的，不可理解的。从朱、陈关于道的理解之间的这种显著差异，我们同时便亦可以理解他们各自哲学性格的差异，以及陈亮为什么要将人对于现实世界实施恰当的干预作为

其基本学术主张的根本理由了。

在朱熹那里，形而上之道与形而下之器，尽管它们相互之间的存在同样是密切不可分割的，但它们又毕竟属于不同的存在境域，因此在观念上，道、器的分离仍然是可能的。更为重要的是，道作为终极实在，它同时亦即至善，是道德的本体。正因为存在的本体与道德的本体的相互同一，道构成了关于现实世界是否具有合理性的终极规定。而对现实世界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的根据，则在于主体是否对天理实现了内在的自觉认同，并且是否在实践上自觉地表达了这种认同的结果。正由于朱熹充分强调行为表达道德的必要性，并以此作为现实世界是否具有合理性的究竟权衡，他才敢于肯定现实世界并不必然地具有合理性，而不具有合理性的存在，按照他的观点，就恰恰是可以被表述为非存在的，所以他说：“千五百年之间，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牵补过了时日。”^⑧朱熹基于道、器之存在境域的分离观念，从而充分强调对于道或天理之至善本质的内在体认，这种体认，就它的表现方式而言，是内省的、静态的，由此而导致的道在主体世界的实现则亦体现为主体精神的极度强化，以至于至善本身在个体精神世界当中的终究还原。陈亮既肯定道的存在原本只是一种事实，现实世界即是道的存在与开显的状态，以为触处皆道，因而他所竭力强调的便是“于所已发处体认”，^⑨并基于这种体认而强调对现实世界进行积极的主动干预。在陈亮那里，道不仅仅是一个观念上可以纯粹认同的对象，而且亦是一个行动上可以实践的对象，他由此而表现出来的特征乃是外倾的、主动的。对于道的干预或实践，便即意味着对于世界的现存状态的能动变革。所以陈亮说：“风不动则不入，蛇不动则不行，龙不动则不能变化。今之君子，欲以安坐感动者，是真腐儒之谈也。……况欲运天下于掌上者，不能震动，则天下固运不转也。”^⑩陈亮所强调的正是“动”，他孜孜寻求的正是现实世界的变革，要将天下运于掌上。我们因此亦可以说，陈亮的事功之学乃表现为哲学上的行动主义，其特质是强调对于现实世界的能动实践，而在理论上则明显地表现出拒斥形而上学的倾向。

2. 现实即是天地人三才的当前结构

外倾的、积极主动的实践精神，无疑体现了对于人的主体精神的充分肯定。陈亮强调道即是现实世界本身，但什么是现实？按照陈亮的见解，所谓现实，它一定不可能脱离人的存在与人事活动，而一定只是一个人道的世界；这个世界，积累并且体现了人类的全部历史活动结果，因此，按照他的话说，现实即是“天人之际”，即是天、地、人“三才”的当前结构。正因为如此，他很少抽象地谈论道，而更多地是以三才论道，并且认为三才中只有人的作用是至为关键的，天地赖以撑住，人道赖以接续而不坠。按照他的说法，“人之所以与天地并立而为三者，非天地常独运而人为有息也。人不立则天地不能以独运，舍天地则无以为道矣。夫‘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者，非谓其舍人而为道也。若谓道之存亡非人所能与，则舍人可以为道，而释氏之言不诬也”。^⑩这里其实涉及到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亦即是存在的最终意义与价值问题。如果将道仅仅表述为天地之运，那么作为纯粹的自然性存在，道的自身运动除了意味着它本身的实在性之外并不表示更多的意义。道的自身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必须通过人本身的存在才能获得证明，只有在人的世界中才能获得最终显现。因此，脱离了人事实践的天地之运，在陈亮看来，其实是并没有意义的。在他看来，必须将人的要素纳入道的范畴，只有当天地之运被纳入人的世界，道的意义才可能获得最为充分的完整显现，所以他强调“舍人不可以为道”。正因为道的实际内涵是以三才为基本要素的天人系统的现时结构状态，因此对于道的体认与把握便亦必须能够体现这种现时结构的实际情形，而对道实现这种体认与把握的目的，却并不在于体认本身，而在于通过人的主体精神对这种现时结构进行合理化的干预而使它趋于完善。如果认为人作为世界的主体是能够做到体道经邦、协理阴阳的，那么同时就不能认为“道之存亡非人之所能预”。因此，陈亮反驳朱熹所谓“千五百年架漏牵补过了时日”的观点，认为“天地而可架漏过时，则块然一物也；人心而可牵补度日，则半死半活之虫也。道于何处而常不息哉？”^⑪正因人能够审度时势而干预事态，能够基于“天人之际”的当前状态的恰当判断而制定出合乎时宜的措施，借以实现对于道的适时干预，所以“天地赖以常运

而不息，人纪赖以接续而不坠；而谓道之存亡非人之所能预，则过矣”。^⑩

将天、地、人“三才”看作一个历史的动态结构，以它作为立论的基本根据，从而强调人对于现实世界的积极干预，这一思想的原初形态是来自于王通的。但是，由于陈亮对这一思想的阐述切入了迫切的时代主题，因而他的表述亦就显得更为充分与成熟，不仅成为他的事功思想的重要的哲学前提，而且亦比较清楚地表述了浙东学派的“历史哲学”理念，论证了为什么有必要将对于道的完整内涵的追寻推进于人类自身的社会历史过程；因为社会的历史，实际上就是“天人之际”，亦即是天地人三才之动态结构的历史性变动所遗留的实迹。以三才结构为实质内容的道，它的运动所展开的全部过程，便是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历史性变动与人民的生活史。陈亮以干预世界为目的的事功之学，在哲学上的意义是强调了人对于道的实践，而它的现实意义则是在于要改变“天人之际”当前结构的现实状态。

3. 合理的利欲与道德的功用

陈亮在哲学上关于道的基本观念，同时亦决定了他对于人的合理利欲的肯定。他曾说：

耳之于声也，目之于色也，鼻之于臭也，口之于味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出于性，则人之所同欲也；委于命，则必有制之者而不可违也。^⑪

这一说法是接着孟子的话头而来的，孟子在“有命焉”后面接着说“君子不谓性也”，亦即人的自然欲求尽管亦出于性，但“有命焉”，所以君子并不将它纳入性的范畴。而陈亮认为，既然将它称作为性，那么就应当肯定其存在的合理性，而不能因“委于命”就将它排斥在人性之外。按照他的观点，对利欲进行节制是必要的，但违背人的自然的利欲需求却是意味着对生命的扼杀。基本的物质利益的满足，是人获得生存的必要前提；若完全灭去人欲，那么生命前提就将丧失，所谓道德亦就失去它得以建立的基础了。正因为这一缘故，陈亮并不赞同朱熹将天理、人欲相互对立的观点，而主张基于人的生命存在的完整性而肯定理、欲的统一，又在理欲统一的前提下肯定恰当的

物质追求的合理性。按照他的观点，人既然是创造世界的主体，他同时亦就应当是享受人所创造的物质世界的主体，一切物质设施都为人事所建立，一切自然之物都为人生所利用，人是通过他本身的生活实践而将世界现象联系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的，因此一切天下万物都与己身相切，都与己心相关；他对孟子“万物皆备于我”这一观点的阐释，完全是从人的现实生存条件的具备来理解的，所以他说，“天下岂有身外之事，而性外之物哉！”正因为人在现实世界当中生存，在现实世界当中活动，现实世界是与人本身的存在密切相关的，因此在人的生活世界中，实际上并不存在所谓“外物”；若必以物为“外”，必将对于物的基本需求视为“欲”而去之灭之，则人的生存条件即为有所不具，“有一不具，则人道为有阙，是举吾身而弃之也”，^⑩既“举吾身而弃之”，那么所谓道德，所谓“醇儒之道”，更从何谈起呢？

因此在关于道德判断的根据上，陈亮表达了他真正的功利主义观点。按照他的见解，道德并不仅仅意味着对于道或天理的某种内在的自觉认同，它真实的涵义亦并不仅仅体现为基于这种认同的某种精神状态，而是在于人在他的生活世界中外向表达出来的行为以及这种行为的实际结果。动机的纯粹性并不构成道德判断的最终根据。如果行为的动机是“道德的”，那么在行为的结果上便应该体现出道德的效用；如果仅仅强调动机的纯粹至善，但却忽视甚至无视动机所表达的结果是否为善，那么不仅在现实上是不切实际的，在理论上亦是不可理解的。他以射猎来作比喻，说：“君子不必于得禽也，而非恶于得禽也。范我驰驱而能发必命中者，君子之射也。岂有持弓矢审固而甘心于空返乎？”^⑪陈亮所强调的显然是动机与结果的统一。基于这种统一的观点，动机的善便应该而且必须在行为的结果上表达出来，因此在陈亮看来，关于道德的判断，它所根据的标准就不是动机本身，而是由动机所实现出来的结果。而按照这种以结果来判断道德的观点，他同时就强调，内在的道德价值不仅必须展布于个体的生活实践，而且应该通过其实践境域的拓展，通过现实世界中事业功绩的建立来实现个体内在的道德价值的极大化，“不使当道有弃物而道旁有不厌于心者”，^⑫便是善的最高体现。正因如此，陈亮极为重视个人能力，强

调个体必须本领宏阔，因为“天下”是一个“大物”，若本领不宏阔，则“挟不转”；即使他的道德非常醇厚，亦就很难将它表达于经验的实践领域，使民众享有由他的醇厚道德所带来的福祉了。

陈亮既肯定合理的利欲，强调道德的现实效用，重视个体的道德价值在经验世界中实现其价值量的极大化，以社会民生之福利的普遍增进为道德之善否的判断依据，因此在他看来，所谓“王”、“霸”之辨实际上是没有必要的。不论是“王者之道”还是“霸者之术”，凡人类过去的政治经验与生活经验，都应该基于当前“天人之际”的实际情形，经过和齐斟酌，参贯损益，予以新的整合，使它们切于当代的现实利用，目的只在于开物成务、富国强兵，近则实现中原的恢复，远则“为国家开二百年太平之基”。若拘执于“王”道的纯粹，而实际上却是兵备不饬，国势阑珊，生资匮乏，民生凋敝，那么这种“王”道又有何用？因此他曾非常坦率地表达了“要以适用为主”的效用目的论：“正欲搅金银铜铁鎔作一器，要以适用为主耳。”^⑩基于“适用为主”的效用论以及将追求物质利益的满足视为人性的基本要求的观点，陈亮认为，对于君主的现实统治而言，他所应当倡导的不是“灭人欲”，而恰恰是要在“有以制之者”的前提下，将“人欲”作为“鼓动天下”以成就事功的工具，亦即是要利用人欲并将它导入于合理的方向。在他看来，喜、怒、哀、乐、爱、恶，固然是“人欲”，但其价值却并不必然地与恶相联系，反而是与“道”相联系的，六情之正即是道；如果天下人民皆能得其六情之所欲而又不失其正，则国家平治，人民安康，道义光明，所以说“夫道岂有它物哉？喜、怒、哀、乐、爱、恶得其正而已。行道岂有他事哉？审喜、怒、哀、乐、爱、恶之端而已。不敢以一息而不用吾力，不尽吾心，则强勉之实也。贤者在位，能者在职，而无一民之不安，无一物之不养，则大有功之验也。”^⑪因此，所谓行道，其实质原不在于内心的体察涵养，而更在于尽心尽力，使天下人民的六情皆能得其正而已。这一点同时亦表明，陈亮的所谓事功，乃在于原古今时势之变，慎观天人之际，重视人的主体能动性，强调人道对于现实世界的积极干预，从而开拓出现实政事的辉煌，建立实际的社会功绩，实现民生之利益的普遍而有效的增进；它与一己的功名利禄之谓确乎是甚

不相侔的。

4. 关于陈亮的评价

以上我们主要分析了陈亮事功思想的哲学基础与理论特征，并未涉及具体的事功主张，但从中已能明显看出，他的思想在南宋学术界的确是独树一帜的，他的事功之学既以南宋时代的社会现实为基点，亦最为坦率直接地表达了其时代要求。陈亮重视历史研究，推崇司马迁，他本人的思想亦基本上是通过历史研究的方式或者关于历史的观点来表达的，而在具体论述中，则充分体现了历史学与哲学的相互融会，因此在南宋浙东学派（我将它理解为一个历史哲学流派）对于中国古代的历史哲学研究领域的开辟之中，陈亮亦是有功绩的。

由于陈亮的事功之学与朱熹的学说在价值的终极取向上的确存在着某种难以调和的冲突，它在历史上受到各种不同的评价亦是可以理解的。但无论如何，陈亮的事功之学强调个体道德必须推展于经验的实践领域，必须通过个体的生活世界的现实拓展来实现其道德价值的极大化，并因此而倡导以效用为目的的功利主义，实际上却是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体结构之中提出了一种新的价值判断模型，从而丰富了中国古代的哲学与伦理学。关于陈亮学术的基本评价，我们所应切记的是南宋独特的时代背景，他的论说之所以能够震动朝野，能够广为流传，以至于“家家谈王伯”，在很大程度上即体现了他的理论的独特的时代效应。陈亮的事功学说，实际上正是铁马金戈的时代主题在思想领域的强烈变奏，亦正因此故，他的学术才展现出了异乎寻常的英雄气概。

注释：

- ①朱熹：《寄陈同甫书》（第六书），引自《陈亮集》（增订本），第361页。
- ②陈亮：《又甲辰秋书与朱元晦》，《陈亮集》（增订本），第340页。
- ③朱熹：《寄陈同甫书》（第六书），引自《陈亮集》（增订本），第361页。
- ④陈亮：《经书发题·书》，《陈亮集》（增订本），第103页。
- ⑤陈亮：《勉强行道大有功》，《陈亮集》（增订本），第100页。
- ⑥陈亮：《与应仲实》，《陈亮集》（增订本），第319页。

⑦陈亮：《又乙巳秋书与朱元晦》，《陈亮集》（增订本），第351—352页。

⑧朱熹：《寄陈同甫书》（第六书），引自《陈亮集》（增订本），第361页。

⑨见陈亮：《与应仲实》，《陈亮集》（增订本），第319页。

⑩陈亮：《又癸卯秋书与朱元晦》，《陈亮集》（增订本），第336页。

⑪陈亮：《又乙巳春书（与朱元晦）之一》，《陈亮集》（增订本），第345页。

⑫陈亮：《又乙巳春书（与朱元晦）之一》，《陈亮集》（增订本），第345页。

⑬同上，第346页。

⑭陈亮：《问答下》，《陈亮集》（增订本），第42页。

⑮参见陈亮：《问答下》，《陈亮集》（增订本），第44页。

⑯陈亮：《又乙巳春书（与朱元晦）之一》，《陈亮集》（增订本），第345页。

⑰见陈亮：《又乙巳春书（与朱元晦）之二》，《陈亮集》（增订本），第349页。

⑱陈亮：《又乙巳春书（与朱元晦）之一》，《陈亮集》（增订本），第346—347页。

⑲陈亮：《勉强行道大有功》，《陈亮集》（增订本），第101页。

目 录

上孝宗四书	1
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1
上孝宗皇帝第二书	23
上孝宗皇帝第三书	29
戊申再上孝宗皇帝书	35
中兴五论	45
序	46
中兴论	48
论开诚之道	56
论执要之道	59
论励臣之道	62
论正体之道	65
问答四道	69
发题二种	88
六经发题	88
语孟发题	97
论文五篇	100
勉强行道大有功	100
任子宫观牒试之弊	107
人法	112
子房贾生孔明魏证何以学异端	117
四弊	123

策问六题	127
问人才	127
问汉豪民商贾之积蓄	130
问古今财用出入之变	132
问古今治道治法	137
问皇帝王霸之道	143
问古今损益之道	148
汉论五则	152
文帝	152
孝景	156
光武	162
明帝	168
章帝	173
序跋十七篇	177
酌古论序	177
英豪录序	179
书欧阳文粹后	182
类次文中子引	187
书类次文中子后	191
伊洛正源书序	194
三先生论事录序	197
春秋比事序	199
书林勋本政书后	201
附：《宋史·林勋传》	202
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七节录	203
跋朱晦庵送写照郭秀才序	206
伊洛礼书补亡序	209
书伊洛遗礼后	211